

永修县财政局

永财购处字〔2019〕1号

永修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奥发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124MA37PTBX4W

法定代表人：盛小春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南台乡桥头村委会南岸村78号

联系电话：18970831525

本机关对你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参加“永修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采购神经和肌肉刺激仪”（采购编号：MD-2019-YX-DZ001）招投标活动中：参与了投标并获得了预中标人资格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政

府采购程序履约。你公司以“本次中标产品已全面停产并停止销售，故无法向贵院提供此款产品为由，放弃此次中标，”并出具了放弃此次中标书面材料。你公司的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情形。

二、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（一）款规定，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、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人民币 1698.5 元（ $339700 \times 5\% = 1698.5$ 元）；

2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一年内禁止在永修县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

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（户名永修县财政局；账号 727250100100047397；开户行九江银行永修支行）。逾期未缴纳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缴纳罚款后，你公司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本机关备案。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你公司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永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

本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主送：江西奥发商贸有限公司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县纪委。

永修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

